

# 2017 年莒南县图书馆部 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表（功能分类科目）
- 二、收入支出预算总表（经济分类科目）
- 三、收入预算表
- 四、支出预算表
-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职能

莒南县图书馆位于县城隆山路中段 38 号，建于 1953 年，是山东省第一个农村公共图书馆，国家二级图书馆。现有职工 16 人，馆藏图书 35 万余册。馆内设有外借室、普通阅览室、儿童阅览室、电子阅览室、国学阅览室、盲人阅览室、国学讲堂、资料库、综合业务加工室、办证室等服务窗口，开展书刊借阅、电子阅览、课题检索、信息咨询、基层辅导、送书下乡、文化共享等服务项目。2007 年建成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莒南支中心，2011 年图书馆实行了免费开放，实现无障碍、零门槛进入。本单位承担的主要职能是图书资料借阅，图书资料网络系统（设计/施工/维护/管理），文献数字化处理，图书馆学研究，编辑出版，知识培训与社会教育。（相关社会服务）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莒南县图书馆预算包括：莒南县图书馆预算。

纳入莒南县图书馆 2016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一个，包括：

- 1、莒南县图书馆

## 第二部分

###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参见附件 Excel 表格

## 第三部分

###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 一、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2017 年收入总计 196.71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增加 30.15 万元,增长 18.1%。

2017 年支出总计 196.71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增加 30.15 万元,增长 18.1%。其中:

1、按功能分类科目,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96.71 万元

2、按经济分类科目,工资福利支出(类)127.1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14.6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95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类)23.00 万元。

#####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196.71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增加30.15万元，增长18.1%。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计196.71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增加30.15万元，增长18.1%。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96.71万元，用于图书馆事业发展。

###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196.71万元，用于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173.7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127.1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商品和服务支出14.6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1.95万元，主要包括：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住房、取暖补贴。

## 二、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63万元。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金额2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金额23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图书馆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5万元。

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16年预算数增加1.5万元，主要原因是对全县农家书屋以及基层图书室进行业务辅导。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增加1.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全县农家书屋以及基层图书室数量增加，因此增加了业务辅导次数。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县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

按财政部统一规定和要求，县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

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